东吴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吴中证 500 指数增强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9353
下属基金简称	东吴中证 500 指数增强发起式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9353
下属基金简称	东吴中证 500 指数增强发起式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9354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谭晓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20 年 8 月 25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通过量化投资方法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追求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和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下同）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下同）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指数化投资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方法及基本面分析进行投资组合优化，在控制与业绩比较基准偏离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8.0%。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一）股票投资策略 （二）债券投资策略 （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四）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五）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东吴中证 500 指数增强发起式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持有期限（N）		
认购费	M＜500 万元	0.30%	-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
申购费（前收费）	M＜500 万	0.30%	-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
赎回费	N＜7 日	1.50%	个人投资者
	N≥7 日	0	个人投资者
	N＜7 日	1.50%	非个人投资者
	7 日≤N＜30 日	1.00%	非个人投资者
	30 日≤N＜180 日	0.50%	非个人投资者
	N≥180 日	0	非个人投资者

东吴中证 500 指数增强发起式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 日	1.50%	个人投资者
	N≥7 日	0	个人投资者
	N＜7 日	1.50%	非个人投资者
	7 日≤N＜30 日	1.00%	非个人投资者
	30 日≤N＜180 日	0.50%	非个人投资者
	N≥180 日	0	非个人投资者

注:1、上表中认购/申购费率适用于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3、基金认购/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5、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年费率 0.8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年费率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东吴中证 500 指数增强发起式 C	0.2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上表中的销售服务费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3、销售服务费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如下：

根据本基金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下同）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下同）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指数投资风险

1）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求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8%，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2）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3）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4）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5）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可能面临风险，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2）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的特有风险

1）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2）投资股指期货的特定风险

3）投资国债期货的特定风险

4）投资科创板的特定风险

5）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

6）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

7）本基金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
8）基金合同提前终止风险
9）销售服务费计提与返还机制的相关风险
10）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11）作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的风险
12）发起式基金的特有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s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21-0588]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